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报告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| |
| 单位地址： | | 邮政编码： |
| 单位性质：机关 团体 企业 事业 | | |
| 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：（非法人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 | 电话： | |
|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： | 电话： | |
| 单位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： | 电话： | |
| **单位基本情况**    （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中填写的相应栏目说明具体情况，并说明单位消防工作基本情况）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 （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
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 址 | |  | | 邮 编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| | □否 □ 区、县（市）消防重点单位 □市消防重点单位 | | |
| 申  报  单  位  属  性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m2经营可燃物品的商场（商店、市场） | | | | |
| □客房50间以上的宾馆（旅馆、饭店） □ 公共的体育场（馆）会堂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m2的公共娱乐场所 | | | | |
| □住院、住宿床位50张以上的医院、养老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 | | | | |
| □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□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| | | | |
| 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 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检察院、法院 | | | | |
| □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≥200m2的客运车站、码头 □民用机场 | | | | |
| □公共博物馆、档案馆 □营业厅在200m2以上的证券交易所 | | | |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0m2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 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| | | | |
|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□发电厂（站）和电网经营企业 | | | | |
| □生产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、调压站 □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（甲、乙类）的商店，店内存放总量：省辖市超过1000公斤，县（市）超过500公斤 | | | | |
| □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、制鞋、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 | | | |
| □国家和省级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项目或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和科研单位 | | | | |
| * 科研试验中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□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超过200公斤的科研单位 □高层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 □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| | | | |
| □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遂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遂道 | | | | |
| □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| | | | |
| □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□总储量在1000m3以上的木材堆场 | | | | |
| □总储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| | | | |
| □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等）价值：在省辖市超过1亿元，在县（市）超过5000万元的电子、汽车、钢铁、造船、烟草、纺织、造纸工业等企业 | | | |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61号），我单位属第十三条所列的范围之内，现申报备案。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 1、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

2、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（1）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（2）舞厅、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（3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（4）游艺、游乐场所；（5）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

3、请将此表在2021年1月31日前交当地消防救援机构。